

GF-2020-0216

合同编号: QHPG-2024-03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泽库县藏医院

承包人（全称）：青海云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泽库县藏医院药浴楼改造提升项目标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泽库县藏医院药浴楼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黄南藏族自治州泽库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黄发改投资(2024)247号。

4. 资金来源：2024年彩票公益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内容为泽库县藏医院立面抹灰拆除、块料拆除、地砖铺设、内墙面及天棚涂料、矿棉吸声板吊顶、玻璃隔断墙面、涂膜防水、洁具拆除更换等等配套设施。实际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8月13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8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之日起1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贰仟叁佰叁拾元壹角玖分（¥2242330.19元）。付款方式为：（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提交合同金额3%，即人民币67269.91元，大写：陆万柒仟贰佰陆拾玖元玖角壹分，作为履约保证金。

（2）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即人民币672699.06元，大写：陆拾柒万贰仟陆佰玖拾玖元零陆分；乙方进场，且项目完成一半后支付合同款的30%，即人民币672699.06元，大写：陆拾柒万贰仟陆佰玖拾玖元零陆分；乙方所交付的工程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即人民币896932.08元；大写捌拾玖万陆仟玖佰叁拾贰元零捌分；

(3) 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 12 月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核定案单为准，对合同总价予以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赵精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泽库县藏医院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旦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32323440600869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德马印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2MA753KP55D

地址: 泽库县泽库镇建设南路

地址: 西宁市城东区付家寨3号楼
1单元25层2501号

邮政编码: 811400

邮政编码: 81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马银德

委托代理人: 马银德

委托代理人: 包永菊 包永菊

电话: 0973-8752322

电话: 18997236485

传真: _____

传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泽库
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宁团结
桥东支行

账号: 286300104001709

账号: 2806001409200038503

